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瀚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89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張瀚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張瀚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已於偵、審坦承犯行而減輕其刑，請從輕量刑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乃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，否則有悖於公平

正義，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經判決確定，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原審法院復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審核卷證資料，並說明審酌抗告人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（被害人遭詐騙之財物金額）、查獲經過與犯後態度，及抗告人所述意見、教育、健康、家庭、經濟、工作狀況，素行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0年10月，未逾越外部界限即附表各罪總和有期徒刑18年7月（計算式：8月＋1年4月＋1年4月＋1年2月＋1年4月＋1年3月＋1年6月＋1年8月＋1年4月＋1年5月＋1年4月＋7月＋8月＋1年4月＋1年8月＝18年7月），且亦已為刑期之減讓，固屬正當。

㈡惟查抗告人附表所犯15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（既遂及未遂）案件，其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6月間尚屬集中，且附表編號1至編號2、編號4、編號8至編號10均與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飛機）暱稱「云飞」共犯；附表編號3及編號7均與飛機暱稱「哈迪」共犯，應各屬「云飞」、「哈迪」詐欺集團時期所為。又被告於詐騙集團所擔任角色均係取簿手及提款車手，並非操控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，也未見有層升犯意為上游指揮階層之情，是被告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因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，宜允酌定較低應執行刑。是原裁定定就被告所為附表15罪定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10年10月，實屬過重，自有不當。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，耗費司法資源，爰由本院自為裁定。

㈢準此，本院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15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取財（既遂及未遂）罪，於7個月內密集為之，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及提款車手，且

其中多有同一詐欺集團時期所為，其經手之被害人財物約新臺幣600萬元之鉅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，綜合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及抗告人於原審表示這些案子都有承認，只有部分案件有和解，但調解時有說等出監後再還給被害人，希望從輕量刑，刑度落在3年半到4年左右之意見（原審聲字卷第34至35頁）等各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	有期徒刑8月	113年2月27日	新竹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6號	113年5月23日	新竹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6號	113年7月4日
2	三人以上共同	有期徒刑1年4月	112年12月8日	臺北地院113年度審	113年6月12日	臺北地院113年度審	113年8月21日

	詐欺取財			訴字第682號		訴字第682號	
3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㈠有期徒刑1年4月 ㈡有期徒刑1年2月	㈠113年1月30日 ㈡113年1月3日	新北地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28號、113年度審訴字第552號	113年10月8日	新北地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28號、113年度審訴字第552號	113年12月4日
4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1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,000元	113年1月15日	新竹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3號	113年11月26日	新竹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3號	113年12月25日
5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1年3月	113年5月29日	臺北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104號	113年12月19日	臺北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104號	114年1月21日
6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1年6月	113年1月23日至同月29日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343號	114年1月22日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343號	114年2月24日
7	三人以	有期徒刑1	112年12	桃園地	114年1	桃園地	114年

	上共同詐欺取財	年8月	月23日	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53號	月10日	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53號	2月26日
8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㈠有期徒刑1年4月 ㈡有期徒刑1年5月	㈠112年12月6日 ㈡112年12月11日至12日	新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7號	114年1月21日	新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7號	114年3月18日
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	㈢有期徒刑1年4月	㈢112年12月12日				
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	㈣有期徒刑7月 ㈤有期徒刑8月	㈣112年12月9日至12日 ㈤113年6月21日				
9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	有期徒刑1年4月	112年12月20日至22日	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56號	114年5月29日	臺中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56號	114年7月14日
10	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	有期徒刑1年8月	113年1月24日至30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	114年6月24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	114年7月29日

	義詐欺取財			第 2076 號		第2076號	

備註：

㈠聲請意旨附表所示罪名及附表編號6、編號9及編號10之犯罪日期均更正如上。

㈡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。

㈢附表編號4併科罰金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內。